

证券代码：001322

证券简称：箭牌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与决议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 23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岳荣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14 名，代表股份数 842,103,1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7,162,96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,175,000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47,987,960 股）的 88.830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812,579,8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16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7 名，代表股份数 29,523,3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有 110 名，代表股份数 42,103,1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579,8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,523,3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59,756	99.9592%	336,000	0.0399%	7,400	0.0009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	42,103,156	41,759,756	99.1844%	336,000	0.7980%	7,400	0.0176%

股东		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50,856	99.9582%	334,900	0.0398%	17,400	0.0021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50,856	99.1632%	334,900	0.7954%	17,400	0.0413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49,056	99.9580%	335,900	0.0399%	18,200	0.0022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49,056	99.1590%	335,900	0.7978%	18,200	0.0432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46,756	99.9577%	337,000	0.0400%	19,400	0.0023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46,756	99.1535%	337,000	0.8004%	19,400	0.0461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43,756	99.9573%	340,800	0.0405%	18,600	0.0022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43,756	99.1464%	340,800	0.8094%	18,600	0.0442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45,056	99.9575%	327,900	0.0389%	30,200	0.0036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45,056	99.1495%	327,900	0.7788%	30,200	0.0717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46,956	99.9577%	337,600	0.0401%	18,600	0.0022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46,956	99.1540%	337,600	0.8018%	18,600	0.0442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103,156	841,744,856	99.9575%	336,600	0.0400%	21,700	0.0026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103,156	41,744,856	99.1490%	336,600	0.7995%	21,700	0.0515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 103, 156	841, 745, 756	99. 9576%	335, 700	0. 0399%	21, 700	0. 0026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 103, 156	41, 745, 756	99. 1511%	335, 700	0. 7973%	21, 700	0. 0515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2, 103, 156	841, 749, 656	99. 9580%	334, 900	0. 0398%	18, 600	0. 0022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2, 103, 156	41, 749, 656	99. 1604%	334, 900	0. 7954%	18, 600	0. 0442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帅丽娜、陈启光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